

華南銀行三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及清算公告

日期:105年9月1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本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此向您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本行設置之「華南銀行環球創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華南銀行金鑽平衡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華南銀行多重收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三檔帳戶，因個別帳戶淨資產規模均偏低，難以繼續為客戶創造更佳的績效，故本行(受託人)謹依據各檔集合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終止關閉前述三檔集合帳戶。

本行謹訂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前述三檔集合帳戶之終止日，並提供客戶 9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之預告期間進行贖回。依據各檔集合帳戶約定條款第六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第二項第一款約定，本行在帳戶終止日前三個月內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將以持有境內貨幣型基金及現金為主。同時於此預告期間不再對客戶收取信託管理費。於終止日後，原有效之定期定額將不再扣款，本行將函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清算，並進行清算程序。處分帳戶資產並扣除相關費用後經會計師清算查核後，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個別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將金額撥入受益人於本行開立原扣款之存款帳戶。依約定條款所訂清算程序，自帳戶終止日起到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清算作業並撥款至客戶在本行開立的存款帳戶，期間恐歷時兩個月以上，屆時資金無法進行贖回作業及動用。

如您不想參與清算，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最後交易日(含)前贖回，逾期未辦理贖回的投資人將參與帳戶清算。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您所屬的理財服務人員或本行信託部(02) 2371 3111 分機 3153、3155、3156、3157。祝您 萬事如意！

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 敬啟

◎本行前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透過信函、e-mail 及簡訊發送帳戶預計終止之預告訊息

◎若您接獲本通知函時已辦理贖回者，請無須理會本通知函